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7-098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1,621,0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6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11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公司资本公积中的6,089.4108万元向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6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非流通股股东付出2.426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12月24日召开的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即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事项优化履行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3年1月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截止目前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履行法定承诺,即所持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已切实履行承诺,在对应的股改限售期内未减持其持有的股票。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分阶段收购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65.216%的股权。	已切实履行承诺,2016年11月29日,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至2017年6月19日,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全部支付完毕相关股权的转让款;2017年9月5日,振兴电业65.216%股权转让事项已在河津市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公司于2009年4月17日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规定: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如未承接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已切实履行承诺,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收到农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出具的《解除担保责任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贵公司担保的上海唯科8000万元贷款[借款合同号:(沪虹)农银借字(2003)第3067号],已由借款人归还了全部贷款本息;至此,贵公司(沪虹)农银保字(2003)第3067号担保合同项下的贷款已全部还清,上述担保责任

	赔偿。	解除。 截至目前，公司对上海唯科的银行借款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规定：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如未承接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赔偿。	正在履行中。该笔担保为昆明白马所欠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建设银行昆明南站新村分理处及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三家银行的债务担保。截至目前，所欠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建设银行昆明南站新村分理处的债务已偿还完毕；所欠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的债务本金 4000 万元已偿还完毕，尚余利息未清偿。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董、监、高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 50 元/股以内，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振兴集团暂未增持；本公司董、监、高及骨干人员增持了公司部分股票，详情见公告：2017-018、2017-019。

2、股改承诺变更情况

2007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曾承诺：在股改方案完成之日起四个月之内启动将集团旗下的拥有电解铝资产的控股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91.6%的股权和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24.784%的股权及煤炭资产以定向增发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的有关工作，且因此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振兴集团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后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承诺注入的资产相继出现持续亏损、停产、煤炭资源整合等事项导致原承诺的履行将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导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未能及时完成。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根本

利益，尽快解决振兴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问题，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事项优化履行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振兴集团对原承诺事项进行优化，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分阶段收购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65.216%的股权。具体收购步骤为，公司股改完成后4个月内，山西振兴集团启动收购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28.216%股份的工作（即将相关议案，包括评估报告等材料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首次股权收购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一年内实施完成对剩余37%股权的收购工作。

截至目前，上述优化后的承诺已履行完毕，2016年11月29日，公司与振兴集团签署了《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至2017年6月19日，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全部支付完毕相关股权的转让款；2017年9月5日，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65.216%股权转让事项已在河津市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11月14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61,621,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1%；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振兴集团有 限公司	61,621,064	61,621,064	22.61%	61,621,064	
合计		61,621,064	61,621,064	22.61%	61,621,064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511,305	26.24%	-61,621,064	9,890,241	3.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2,000	0.05%		132,000	0.05%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0,444,920	25.84%	-61,621,064	8,823,856	3.2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907,460	0.33%		907,460	0.33%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6,925	0.01%		26,925	0.01%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511,305	26.24%	-61,621,064	9,890,241	3.6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066,294	73.76%	+61,621,064	262,687,358	96.37%
1. 人民币普通股	201,066,294	73.76%	+61,621,064	262,687,358	96.3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1,066,294	73.76%	+61,621,064	262,687,358	96.37%
三、股份总数	272,577,599	100.00%		272,577,599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61,621,064	22.61	0	0	61,621,064	22.61	
	合计	61,621,064	22.61	0	0	61,621,064	22.61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4年1月29日	4	876,800	0.32
2	2014年4月2日	8	15,541,380	5.70
3	2014年8月5日	5	2,740,000	1.01
4	2015年4月28日	7	240,000	0.09
5	2016年1月28日	23	5,549,656	2.04
6	2016年9月26日	1	860,000	0.31
7	2017年4月13日	2565	12,165,215	4.46
8	2017年7月6日	35	735,880	0.2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部分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

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暂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